

自动化蛋鸡饲养设备、鸡苗

采购文件

(2021 年 05 月)

项目名称:	自动化蛋鸡饲养设备、鸡苗	采购类别:	货物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JC-2021-015		
采购人: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平溪街道办事处		
详细地址:	玉屏县平溪街道舞阳村康华大道		
联系人:	杨杰	联系电话:	18708613596
代理机构:	贵州璟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滨湖路友山基金大厦 14 楼		
联系人:	顾爽	联系电话:	18085304480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我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备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jyzx.trs.gov.cn>）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六、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七、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

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一、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贵州璟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公告	2
第二节 采购项目概述	6
第三节 货物/服务要求	7
第四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9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1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49
第三节 图纸附件	1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51
第二节 评分标准	151
第三节 废标条款	160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160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162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	162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75
第二节 合同其他条款	185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电子投标编制要求	186
第二节 纸质投标编制要求	187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89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公告

自动化蛋鸡饲养设备、鸡苗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自动化蛋鸡饲养设备、鸡苗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自动化蛋鸡饲养设备、鸡苗

项目编号：JC-2021-0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JC-2021-015

采购主要内容：A 包：自动化蛋鸡饲养设备

B 包：鸡苗

具体清单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3,430,000（元）

最高限价:3,430,000（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新成立单位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0 年度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②2020 年度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网页截图）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

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网页截图）

特殊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06-22 09:00:00 至 2021-06-28 17: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贵 州 省 ， 铜 仁 市 ）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方式： 网上购买

售价： 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额（元）： 3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1-06-22 09:00:00 至 2021-07-14 09:3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开户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开户账号： 060900190000011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1-07-14 09:3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时间： 2021-07-14 09:30:0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PPP 项目： 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A 包：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B 包：交货期：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平溪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杨杰

地 址：玉屏县平溪街道舞阳村康华大道

联 系 方 式：18708613596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璟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顾爽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友山基金 1403

联系方式：1808530448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杰

电 话：18708613596

第二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自动化蛋鸡饲养设备、鸡苗

项目编号：JC-2021-015

项目概述：自动化蛋鸡饲养设备、鸡苗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省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A 包自动化蛋鸡饲养设备 壹佰陆拾万 元整（¥1600000.00 元）。B 包鸡苗 拾佰捌拾叁万 元整（¥1830000.00 元）。

A 包最高限价为：

B 包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大写：拾佰捌拾叁万整

小写：1600000.00 元整

小写：1830000.00 元整

三、采购合同管理：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四、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平溪街道办事处

2. 地址：玉屏县平溪街道舞阳村康华大道

3. 联系人：杨杰

4. 联系电话：18708613596

六、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璟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友山基金 1403

3. 联系人：顾爽

4. 联系电话：18085304480

七、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玉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6-3222676

详细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路 440 号

第三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A 包 自动化蛋鸡饲养设备：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本采购文件 A 包采购清单内的所有货物。

B 包 鸡苗：采购 105 日龄罗曼灰青年鸡，6 万羽。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 1、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交货期及时供货。
-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3、国产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 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新成立单位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0 年度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②2020 年度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

后果。（提供网页截图）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网页截图）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A 包 自动化蛋鸡饲养设备

配置方案：自动喂料、自动饮水、自动清粪、自动温控、自动集蛋（不含中央集蛋线）

一、基本参数								
产品类型	DJ1800 五层自动化蛋鸡饲养设备							
鸡舍参数	鸡舍结构		笼具参数	笼长/mm	1800	鸡舍布局	层数	5
	鸡舍状况			笼深/mm	600		列数	5
	舍内长/m	101		笼高/mm	430		组/列	50
	舍内宽/m	15.5		鸡位面积 (cm ² /羽)	450		层高 (mm)	670
	舍内高/m	4.5		单笼格数	4	养殖量 (羽/栋)	60000	
				每格羽数	6			
二、单栋舍内明细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说明	
(一)	笼架系统							
1	笼具		250	组			笼网采用 Q235 线材焊接、后热浸锌工艺，含顶网、笼门、隔片、隔网	
2	支架						带钢冷压成型，后热浸锌工艺	

3	料槽					料槽厚度为 1mm，镀铝 锌板辊压成型，可踩踏， 食槽与踩踏板一体成型
4	挡蛋板					采用 275 高锌板折弯成 型
	小计					
(二)	喂料系统					
1	头尾架及喂料行车	5	套			自走式行车喂料，运行 平稳，遇到故障能自动 空转直至停止运行；喂 料箱有玻璃观察窗口； 匀料器可调；含料槽清 洁刷
2	牵引式动力装置	5	套			日本川岛电机
3	牵引绳，L=212m/条	5	条			φ 8mm 不锈钢钢丝绳
4	行车轨道，L=6m/条	170	条			25*75 热浸锌矩形管
5	横斜向输料装置，L=20.5m	1	条			φ 140 钢质绞龙，含电 机
6	料塔及电子称重	1	套			20 吨料塔，不含料塔上 料绞龙
	小计					
(三)	清粪系统					
1	纵向输粪头尾架及动力传 动装置	5	套			电机为台湾明椿电机， 防护等级 IP54，绝缘等 级 F
2	纵向输粪托架	255	组			含侧挡粪板及中间支 架，镀铝锌板材辊压成 型
3	纵向输粪带，L=195m/条	25	条			PPED 材质，δ=1.0mm
4	横斜向输粪装置，L=25.1m	1	套			传送带为 6mm 橡胶环形 无缝带，框架为 275g/m ² 镀锌板

	小计					
(四)	集蛋系统					
1	集蛋机	5	套			含软蛋分离装置及驱动电机(台湾明椿电机),电机防护等级 IP54, 绝缘等级 F
2	集蛋带, L=195m/条	50	条			尼龙材质、采用锁边工艺, 韧性好, 耐用; 意大利进口
3	蛋带夹	5020	个			工程乙烯材质
	小计					
(五)	饮水系统					
1	PVC 供水管	1206	条			加厚型大小头圆形水管
2	饮水器	10020	个			球阀式饮水器
3	前端调压器	25	套			调节水压可保证饮水器供水压力稳定, 可反冲洗水线
4	终端水位器	50	套			避免管道气泡, 观察水位及判断水压
5	远程水表(脉冲水表)	1	套			记录饮水量
6	前端过滤器	2	个			可有效防止饮水器堵塞且保证饮水安全
7	加药器	2	个			法国多寿品牌;
	小计					
(六)	通风系统					
1	风机(尺寸:1380mm*1380mm)	30	台			含电机,防护等级 IP54, 绝缘等级 F; 扇叶为不锈钢材质; 十字架式风机立柱; 结构牢固; 拢风筒式
2	湿帘纸	180	m²			铝合金框架, 表面无微

	山墙：1 组 2. 4m*14. 5m					孔，双侧配防鼠网，δ=150mm
	侧墙：2 组 2. 4m*30. 3m					
3	水循环及水泵	5	套			知名品牌
4	侧通风小窗 (1000mm*335mm)	78	台			含遮阳罩及调节装置
5	动力电机	3	套			含 EPDM 发泡密封条；磁条型控制系统；风门框架客户自备、供方（即乙方）提供图纸；可根据环境控制器发出的指令整体调整开口大小
6	自动风门	180	m ²			
7	风门联动装置	3	套			
	小计					
(七)	照明系统					
1	照明线路	1	套			防水等级 IP67 以上，有仿日光模式；灯光可调节且为渐明渐暗模式；
2	LED 灯含灯头					
3	调光器					
	小计					
(八)	舍内喷雾消毒系统					
1	喷雾主机	1	套			进口主机，三级过滤装置；纳米级喷头、管道为不锈钢材质；鸡舍内全覆盖
2	喷头					
3	管道及附属材料					
	小计					
(九)	电器控制系统					
1	喂料控制系统	1	套			含温湿度探头；控制器为以色列 AC2000 环境控制器；元器件采用“德力西”“正泰”控制元件；含通讯单元；断电、超温、缺相报警；一体
2	清粪控制系统					
3	集蛋控制系统					
4	通风控制系统					
5	照明控制系统					

6	报警系统					式声光报警器（≥90 分贝）；控制柜采用一体柜设计、手自一体控制
7	控制器					
	小计					
（十）	其他事项					
1	平板防疫车	6	台			
2	横向粪沟盖板	1	套			
3	斜向输粪装置盖板	1	套			
	小计					
三、单栋设备汇总表						
（一）	笼架系统					¥0.00
（二）	喂料系统					¥0.00
（三）	清粪系统					¥0.00
（四）	集蛋系统					¥0.00
（五）	饮水系统					¥0.00
（六）	通风系统					¥0.00
（七）	照明系统					¥0.00
（八）	舍内喷雾消毒系统					¥0.00
（九）	电器控制系统					¥0.00
（十）	其他事项					¥0.00
单栋设备小计						¥0.00
1 栋鸡舍设备价总计						¥0.00

B 包 鸡苗

序号	名称	品种	数量	天数	均匀度	平均重量	平均径长
1	鸡苗	罗曼灰青年鸡	6 万羽	105 天	≥85%	≥2.36 斤/羽	≥95mm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A 包：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B 包：交货期：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现行的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三、售后服务

A 包：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2 名（提供身份证；联系电话，承诺：若你单位中标后。提供的两个专职服务人员需与我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双方均可调动维修。

故障响应时间：接使用方故障电话通知后，需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需到现场进行维修。

B 包：通过后续的鸡苗采购合同来协调两方的权利和义务，在销售合同里约定。

四、质保期及质保金

A 包：产品质保期至少 2 年，质保金为项目结算价的 3%，到期无息退还。

B 包：不缴纳质保金。

五、付款方式

A 包：验收结束 3 个月付合同金额 30%，验收结束后一年内付合同金额的 67%。

B 包：中标后是由采购方付给我们百分之三十的定金，装鸡前付清所有货款。

六、履约保证金

A 包：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B 包：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60 天。

八、其他要求

无。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2021. X. X

项目编号：JC-2021-015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新成立单位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0 年度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②2020 年度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线下缴纳的出具保证金缴纳确认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其他资格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日期：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验收标准					
		售后服务					
		质保期及质保金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要求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和评分表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3. 评分表

评 分 表（A 包 自动化蛋鸡饲养设备）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价格分（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40	0-40 分
技术分（45 分）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质量、清单参数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不满足不得分。	0-35 分
	供应商提供设备专利证书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含供货、培训、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对比各投标单位对项目进行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其合理性进行打。	0-5 分
商务分（15 分）	近 3 年内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8 分，满分 8 分。	0-8 分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全部符合以下要求的得 7 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1 分，此项最低分 0 分（满分 7 分）。 ①响应文件编写清晰整洁、目录、章节、页码清楚，查阅方便。 ②按要求提供的资料完备清晰。 ③文件签署及盖章完备。 ④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份数情况。	0-7 分
总分		100 分

评 分 表（B 包 鸡 苗）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30		0-30 分
技术分（50 分）	养殖技术培训方案（25 分）	养殖技术培训方案： 优 25-15 分，良 14-7 分，差 6-0 分；	0-25 分
	配送方案（5 分）	配送方案根据其合理性进行打分： 好 5-4 分，中 3-2 分，差 1-0 分；	0-5 分
	承诺存活率（10 分）	承诺在交货完 15 天内存活率高于 98%以上的得 10 分，一个月内 95%以上的得 5 分，90%以下的不得分；（需提供独立承诺函）	0-10 分
	相关检疫报告（10 分）	所提供的鸡苗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并提供鸡苗的相关检疫报告的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分
商务分（20 分）	售后服务（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对比各投标单位对项目进行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其合理性进行打分，好 10-5 分，中 4-1 分，差 0.9-0 分；	0-10 分
	企业业绩（6 分）	近 3 年内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及合同原件备查。满分 6 分。	0-6 分
	投标文件制作（4 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清晰、目录页码准确、复印清晰、资料无杂乱、装订规范整齐。	0-4 分
总分			100 分

所有资质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文件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则废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网上予以公示。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以上表格提到的所有证明材料请将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另行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评标、审查完毕后退回投标人。

2、投标报价含安装、调试、运费、税费、验收等费用，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的必须提供成本说明分析报告，由采购人根据材料判定该报价是否有效。

3、成交商提供的业绩、证书等打分材料经采购方核实后方发放成交通知书，有虚假的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款处理。

竞争关于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的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开标室

2021.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 X%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 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5.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开标室

2021.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6.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6.1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 _____ (2)

1、2 家及以上同一品牌的，价格最低一家进入评审，三家及以上的求算数平均值，靠近平均值的进入评审。

2、随机抽取

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节中标候选人推荐

定标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贵州璟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璟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贵州璟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是指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平溪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5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6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贵州省内任何办理的电子签名和签章均可以在我中心投标使用。）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8.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uizhou.gov.cn）和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 trs. gov. cn)

二、一般要求

（一）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贵州璟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 trs. gov. 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

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四）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关于分公司投标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

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贵州璟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贵州璟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受理部门：贵州璟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 提交质疑函地点：玉屏侗族自治县中山路 210 号，联系人：顾爽、联系电话：18085304480，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

答”下载。

（九）本次采购活动中，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四、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备用）。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贵州璟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A 包 自动化蛋鸡饲养设备：30000.00 元人民币

B 包 鸡苗：30000.00 元人民币

1. 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2. 投标保证金交纳

- （1）投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帐号：0609001900000115

（2）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3）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如有）；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如有）。采购失败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如有）。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

投标人银行账号。

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及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无故不参与开标会的；
-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开标、评标

一、开标

参加开标的代表人应在开标验证时，向采购人出示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或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法人的代表参会的）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不予进入下一开评标程序。

（一）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五)开标结束后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做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才能进入评标阶段。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4人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³⁹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

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

例：货物招标中标金额 630 万的代理服务费计算（单位：万元）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630 - 500) \times 0.8\% = 7.14 \text{ 万}$$

代理服务费也可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定。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璟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609 0013 0000 0199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

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

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

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6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6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付款方式：

26.1 付款方式：在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待设备调试正常使用 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天后无任何

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26.2 中学图书及图书编目由中标单位提供清单，必须保质保量，且需经业主单位审核通过。此部分采购金额不得高于中标金额，超出部分不做结算，供应商自行负责，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最终按照实际产生总金额进行结算。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6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7.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8.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8.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9. 转让和分包

29.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9.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9.3 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30.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30.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30.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1.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1.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通知

3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2.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贵州璟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9.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节 纸质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及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投标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投标文件上、下册，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投标供应商对外包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现场当场提出，由监督部门和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当场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不得送至评标委员会判定。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货物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 目：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2021 年 月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X%) × 100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1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 3.3 履约经验体现
 -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依据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包含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屏证明文件等）
- (三) 专业资格材料（如有）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三)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 (四) 投标截止时间前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五) 声明及承诺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3.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时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技术力量支撑承诺书（格式附后）
 - 4. 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真实性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 (六) 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附后）
 -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 标 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品目号/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 货 期：。

3.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3. 交货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质保期：。

6. 联合体投标：。

7.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品目号/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其他	投标报价（元）
1									
2									
3									
.....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元			
						小写：元			
投标申明：									

-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参考采购清单列明细价格，可自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品目：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单位)	投标总 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其他
						产品 单价	特殊 工具 费	备品 备件 费	保管安 装 调试费	技术服 务及培 训费	运输保 险费	其他 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5. 参考采购清单列明明细价格，可自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非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时还必需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 合同履约设备保障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采购项目主要标的产品生产或安装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如实填列下表，并按设备序号依次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证明的复印或扫描件，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需是投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特殊项目招标文件允许项目成员属于兼职的情况除外**），未证明人员的劳动关系，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劳动合同，其他按表格备注要求提供佐证文件。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委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人 社保 编号	岗位 职责	专职/ 兼职	项目 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3 履约经验体现（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依据

注意事项：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0 年度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②2020 年度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税务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殊情况：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专业资格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付款方式			
	交货期			
	质保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 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 性条款逐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投标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投标人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0 年 月 日

(二)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u>（招标文件要求）</u>					
2	验收标准： <u>（招标文件要求）</u>					
3	售后服务： <u>（招标文件要求）</u>					
4	质保期及质保金： <u>（招标文件要求）</u>					
5	付款方式： <u>（招标文件要求）</u>					
6	履约保证金： <u>（招标文件要求）</u>					
7	投标有效期： <u>（招标文件要求）</u>					
8	<u>其他要求：（招标文件要求）</u>					
*商务部分一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说明
1						

2						
3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不得缺项。
2.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0 年 月 日

（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评价意见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 的 （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时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技术力量支撑承诺书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制造商）是按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的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项目（交易编号：____）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规格型号：____；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6. 我方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专业	服务产品	联系方式

--	--	--	--	--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 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真实性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要求：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声明函的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副本可以使用扫描或复印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
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六)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5			
---	-------	--	--

备注：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0 年 月 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6.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4.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

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4.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